



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 場地租借辦法

114 年 01 月修訂

一、租借時間：

- (一) 以本服務據點非開放時間為主要租借時段。
- (二) 週一至週五，下午六時至下午九時。
- (三) 週六、週日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。
- (四) 若需租借主要時段外的場地，請另洽本會。

二、場地出租價目表：

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41 號 2 樓			
時段	一至五 晚間	六、日 白天	場地設備
	18:00-21:00	09:00-18:00	
個別會談室/ 遊戲室	一般： 400 元/時 公益活動： 350 元/時	一般： 600 元/時 公益活動： 550 元/時	提供會談室一桌二椅、冷氣及飲水機 若需使用單槍投影機為 500 元/天
團輔室	一般： 600 元/時 公益活動： 500 元/時	一般： 800 元/時 公益活動： 700 元/時	提供坐墊、摺疊桌椅、飲水機、冷氣、無線網路、麥克風 若需使用單槍投影機為 500 元/天
全區 (含遊戲室、 會談室、公共 空間)	一般： 2,400 元/時 公益活動： 2,100 元/時	一般： 2,600 元/時 公益活動： 2,200 元/時	提供摺疊桌椅、黑板(筆)、飲水機、冷氣、麥克風、無線網路 若需使用單槍投影機為 500 元/天

(單位：元)

三、租借辦法：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傳真至本會(02-82867754)或 E-mail 至 fountain.ntc@gmail.com，待本會確認場地有無出借後，由本會行政人員回覆結果，並提供場地費匯款資訊。

四、損壞賠償：

- (一) 本會借用之場地及設備，若於租借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，請先告知，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。
- (二) 場地及設備使用後，若發現有損壞情形，則須照價賠償或購買原物

以賠償，若僅需修繕，則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租借費用並請於活動日前三天內匯款結清，本會依規定開立收據。
- (二) 本會因人力資源有限，租借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，請配合進行分類清潔。
- (三) 為配合環保，本中心不提供紙杯。請協助維持環境的清潔維護。
- (四) 場地租借以本會活動為優先。
- (五) 請於租借期間完成場佈及場復工作，於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請會同工作人員進行檢視，建請於租借時間內完成場復並離場。
- (六) 場地嚴禁出借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(包括酒席宴客)活動。借用單位如有逕自轉借他人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會規定之情形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其借用行為。
- (七) 本會活動場地需要更換拖鞋，請提前告知活動參與成員。
- (八) 場地租借請提前一週提出申請，場地請提前確認是否適用，當天不另更換。
- (九) 若未依據上述規定辦理者，本會得保留一年內是否可租用之資格。



場地租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單位負責人	
單位地址			
聯絡人		電話	
		E-mail	
		傳真	
活動名稱		活動型態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(星期)	自上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(星期)	自下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(星期)	自下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借用場地及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會談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戲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區(含公共空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輔室		
使用人數			
收據開立抬頭統編			
本人已詳讀並同意借用注意事項，並將協助進行場地清潔與管理。 活動聯繫/負責人簽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div>			

以下由本會填寫			
場地費用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公益性質活動之費用優惠資格，依公益活動價格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公益性質活動之費用優惠資格，以原收費金額計算。		
實際需支付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，費用共計：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時段已有其他單位借用，請調整借用時間		
承辦人員簽章		主管簽章	